

2025 年度北京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服务环境 优化及制度改革配套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住房公积金“十四五”发展规划》《北京住房公积金智慧城市规划（2023 年-2025 年）》《北京公积金智慧城市顶层设计》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自身发展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公积金中心“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一网通办、一件事集成服务等工作开展，2023 年，公积金中心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申报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获批。2023 年 10 月，公积金中心向北京市财政局正式申报“北京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服务环境优化及制度改革配套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配套升级项目”），并于 2024 年开始实施。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配套升级项目是在全面总结现有系统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根据业务需求对综合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包括四个大类 19 项功能模块的开发工作以及配套的监理和软件测评工作。2024 年，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承建单位，并于 2024 年 9 月分别与承建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软件测试单位签订了合同。2025 年项目主要围绕软件研发、第三方测评及验收交付展开。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完成初验，同年 11 月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并于 2026 年 3 月取得市政数局投入使用评审批复，目前系统总体使用情况良好。

3. 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5 年项目资金均来源于财政资金，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434.22 万元。项目执行过程中，因项目变更对相应工作内容进行核减，并对应进行预算调整，2025 年度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418.8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418.88 万元。

表 1：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预算批复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差异 (预算-支出)
1	软件开发费	416.22	400.88	400.88	——
2	第三方软件测评费	7.80	7.80	7.80	——
3	监理费	10.20	10.20	10.20	——
合 计		434.22	418.88	418.88	——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5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为：落实住建部、北京市及中心业务发展等要求，升级改造综合信息系统，持续提升信息化水平。包括扩大与相关机构共享协同，提升一体化服务能力；扩大智能自助终端、人脸识别等设施技术应用，提升智能化服务能力；推进公积金便利化改革，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升服务能力和数字化水平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京财预〔2017〕2944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146号）（以下简称“京财绩效2146号文”）文件精神，聚焦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配套升级项目，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项目单位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优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专家咨询、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京财绩效 2146 号文相关精神，结合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1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30 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较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

2026 年 4 月中旬为准备阶段：公积金中心组建评价工作组，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6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6〕392 号）要求，确定了评价工作安

排，制定并向项目单位下发了绩效评价通知及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清单辅导项目单位准备资料；在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完成专家遴选、专家培训等相关工作，组建绩效评价专家组，包括 2 名业务专家、2 名绩效管理专家、1 名财务管理专家。

2. 实施阶段

2026 年 4 月下旬-5 月上旬为实施阶段：评价工作组在充分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京财绩效 2146 号文要求，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将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评价指标体系、梳理后的项目资料等提前发送给专家，请专家提前查阅资料，了解项目情况。5 月 9 日下午评价工作组组织专家组、项目单位共同召开了绩效评价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质询等方式，在深入了解项目实施背景、组织实施情况及绩效实现情况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

3. 分析阶段

2026 年 5 月中旬为评价分析阶段：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及专家组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

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完成了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 19 项功能模块开发、测试及验收等工作，在提升三类五金业务一体化服务、促进五险一金合并申报及与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有效对接以及提高住房公积金业务“一网通办”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评价发现，项目在可行性研究编制、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制度执行、效益佐证材料收集及满意度调查等方面尚有不足。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7.40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2：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分）	得分（分）	得分率
决策	10	8.70	87.00%
过程	20	17.50	87.50%
产出	40	37.20	93.00%
效益	30	24.00	80.00%
合计	100	87.40	87.4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实施旨在通过升级改造综合信息系统，持续提升信息化水平。项目立项符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住房公积金“十四五”发展规划》《北京住房公积金智慧城市规划（2023年-2025年）》《北京公积金智慧城市顶层设计》等文件要求。该项目由信息技术处负责项目预算编制、招标采购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与处室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2023年8月，信息技术处编制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专家评审通过。在以往年度项目实施经验的基础上，信息技术处结合信息化建设现状、系统运营服务需求编制项目预算申报文本、预算支出明细及项目绩效目标，报财务处审核汇总，经公积金中心党组会审议通过后上报至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批复后正式立项，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明确界定项目内容是升级改造原有系统功能还是开发新增系统功能，且缺少系统升级改造前后版本功能的对比分析等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和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年度目标设置为“落实住建部、北京市及中心业务发展等要求，升级改造综合信息系统，持续提升信息化水平。包括扩大与相关机构共享协同，提升一体化服务能力；扩大智能自助终端、人脸识别等设施技术应用，提升智能化服务能力；推进公积金便利化改革，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升服务能力和数字化水平等”。项目预期效益较为明确，但目标内容不够完整，未体现主要活动的产出。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分解细化成本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设置较为细化、量化，具备可衡量性。但评价发现项目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准确，项目设置了“软件开发数量 ≥ 19 个”的数量指标，但项目实际是对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的19项功能模块进行开发，而非开发19个软件。

3. 资金投入

公积金中心在全面总结现有系统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对综合信息系统提出了升级改造建设任务，并根据对工作量分析及市场调研情况编制了项目申报书和预算明细表，主要包括软件开发费用、软件测评费用和监理费用，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项

目预算结构安排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

2025 年项目资金均来源于财政资金，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434.22 万元。项目执行过程中，因项目变更对相应工作内容进行核减，并对应进行预算调整，2025 年度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418.88 万元，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公积金中心根据合同条款，分别于 2025 年 8 月支付合同款 217.11 万元，12 月支付合同款 201.7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418.88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支出按照财务相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2025 年软件开发费支出 400.88 万元，第三方软件测评费支出 7.80 万元，监理费支出 10.20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会计核算方面，项目资金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各项会计凭证资料保存完整、装订规范。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公积金中心制定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合同管理办法》《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预算管理办法》《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办法》《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小额采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编制、经费支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了规范要求。此外，为了保障住房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信息技术处制定了多项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安全应急预案》《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建设管理办法》《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办法》《监理实施细则》和《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等。公积金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较为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工作组通过资料梳理、账面核查等环节发现，该项目

在资金使用监管方面较好地落实了重大支出集体研究制度，经费支出报批手续齐全，列支审批及报销程序完整。同时，公积金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政府采购执行程序较为规范。但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定不足：一是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未明确系统功能模块开发的时间节点、测评及监理公司的选择方式、过程监管措施等；二是项目合同条款内容不够完整，缺少明确的验收标准等内容。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各项工作均已完工，且开发软件已通过测评与验收，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软件开发数量、验收报告等各项数量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

2. 产出质量

项目各项工作的完成质量较好，开发的软件要通过软件测试，测试结果中影响被测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问题数为 0，系统验收合格率为 100%，年初设立的指标均已完成。

3. 产出时效

2024 年 3 月项目完成了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工作，2024 年 9 月项目完成了招标、比选采购及合同签订工作，2024 年 12 月项目完成了需求分析和相关设计工作，2025 年 7

月项目完成了软件开发、软件测试和初步验收工作，2025 年 10 月项目完成了试运行工作，2025 年 11 月项目完成了终验及上线运行工作。项目各项工作全部按计划时间完成。

4. 产出成本

项目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管理，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有效控制。但个别模块应用成效尚未充分释放，资源存在一定闲置，项目成本管控的精细度尚需提升。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一是提升“三类五金”业务的一体化服务水平，优化服务环境，增强服务智能化与统一管理能力，更好满足缴存使用人群的需求，并推动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持续改善。二是有效落实相关政策，助力企业与个人纾困解难，实现“五险一金”合并申报，并与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为群众提供更高效、便捷的住房公积金服务。三是提升公积金中心的业务能力和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业务“一网通办”能力。但由于项目是 2026 年 3 月正式投入使用，运行时间较短，缺乏较为明确的效益实现证明数据，实施效益尚未充分显现。

2. 满意度

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共收到系统用户评价 4733 次，其中“非常满意”与“满意”共 4728 次，用户满意度达 99.89%，超出 90%的绩效指标。但目前仅有政务服务网用户评价数据，缺少上级主管部门的满意度评价；同时，相较于综合信息系统的总服务人数，现有评价样本量偏少，调研代表性有所不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严格依据信息化发展规划及顶层设计要求，有序开展立项申报、采购实施、建设管控及运维保障等全流程建设工作，完成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积累了大型政务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经验，明确了管理优化方向。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立项论证材料不够完善，绩效目标与指标编制有待规范

一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不够完善，未明确界定项目是对原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还是新增功能开发，也未提供系统改造前后版本的功能对比分析。二是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存在不足：年度目标不够完整，虽有预期效益表述，但未明确主要活

动的产出要求；“软件开发数量”指标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性不足，项目实际是对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的 19 项功能模块进行开发，指标未能准确反映该工作内容。

2. 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一是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缺少功能模块开发的具体时间节点、测评及监理单位的选定方式，以及开发过程监管措施；二是项目合同条款内容不够完整，缺少明确的验收标准等内容。

3. 项目实施效益佐证尚不充分，满意度评价体系有待完善

一是项目实施效益尚未充分释放，缺乏量化佐证。项目在提升“三类五金”一体化服务水平，实现“五险一金”合并申报及与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对接，提高“一网通办”能力等方面具体积极的作用，但当前效益尚未充分体现，缺少业务办理时长、办理量、系统稳定性等量化数据，难以直观佐证实施成效。二是满意度调研体系有待完善。目前仅依托政务服务网的用户评价数据，缺少上级主管部门的满意度反馈，且相对于信息系统服务总人数，评价样本量偏少，调研代表性有所不足。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立项材料准备，规范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

一是加强前期立项材料准备工作，科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针对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配套升级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清晰说明项目属于“系统升级改造”“功能扩展”还是“新建系统”，并依据实际需求合理界定建设范围，并明确改造前后功能对比表，包括新增、优化、删除、保持不变的功能点等信息，论证改造升级的必要性与改进效果，提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深度和规范性。二是完善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年度目标应涵盖预期产出和效益等维度，其中预期产出需明确具体活动成果，如“完成**个功能模块开发、系统上线运行等”，避免仅有定性效益描述；“软件开发数量”类指标应直接对应合同或技术方案中的功能模块清单，如，项目实际开发 19 项功能模块，则指标可设定为“完成 19 项功能模块开发”，并注明每项模块名称，确保可考核、可验证。

（二）严格制度执行，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实施方案编制方面，应明确各功能模块开发的时间节点，细化测评及监理单位的公开选定流程，建立开发过程全流程监管机制，确保各环节有据可依、责任到人。二是合同管理方面，加强合同管理，明确量化、可验证的验收标准。

（三）强化效益佐证支撑，完善满意度评价体系

一是强化效益佐证材料收集与分析，建立项目实施成效核

心绩效指标监测体系，明确业务办理时长、月均/日均办理量、系统可用性及故障率等量化指标，并设定数据采集周期（如按月、按季度），且在系统后台增加自动统计与日志分析功能，定期生成效益评估报告，与项目实施前进行对比，逐步积累量化佐证。二是补全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评价渠道，设计针对管理监督视角的专项问卷，同时扩大用户评价样本量，在办事终端、公众号、短信等渠道嵌入评价入口，结合随机抽样或分层抽样方式，确保样本覆盖不同业务类型和人群，完善满意度评价体系。